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货运险附加申报约定条款

注册号：C00006031622017060701812

1. 投保人当月发生货运运输后必须在下月10日前，或自前次申报后45天内（以两者中先发生为准，内容包括货物的数量/重量、保额、航程、运输工具名称、发票/提单号、起运时间等），向保险人书面申报所启运的货物运输（如果该段期间没有货物运输，那么必须向保险人书面申报该段期间内的货物运输为零），保证将所有运输无一遗漏的向相关保险人进行申报，**保险人对不符合该申报条款的任何运输均不负保险责任。**必要时，保险人有权核对申报单的准确性，投保人应予以配合。待保险单到期后进行全年保费申报结算。
投保人应该保证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上月的货物清单，若不按时申报，则本协议自动从上月的第一天开始终止，保险人不承担在此期间的赔偿责任，且不退还保费。
2.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本着最大诚信的原则，按本预约保险单之规定，无遗漏地将每一票符合要求的货物向保险人悉数投保或申报，保险人有权在必要时对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帐册和运输记录查询核对。**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存在选择性投保的情况，则保险人有权对相关赔案予以拒赔或减少赔付金额。**
3. 每月上报的运输明细表作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未于上述规定的期限内申报货运险清单，视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放弃投保，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4. 如保险标的已由其实际所有人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则本保险单依然有效，但本保险单的赔偿以本保险单的保障范围及投保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追偿责任）为限，**其赔偿金额应当与其他保险公司进行比例分摊。**